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01362 71-0038366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1JXX1152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真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SPMEETC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委托为其所需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真机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PCMET-261JXX1152

2、采购预算编号：0026-00035513

3、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真机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5、预算金额：人民币6.25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6.25万元

7、采购需求：因业务需求，保障工作高效稳定开展，现需购置25台传真机，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9、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控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单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记录为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的查询结果）；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向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询价文件。

购买询价文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购买询价文件方式：准备好报名材料后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获取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6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提交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8 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开标将于上述响应截止的同一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8 楼会议室公开进行，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五、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我公司发布本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

联系人：张金

电话：021-58951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8 楼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方式：021-50934524、021-50934528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控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单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记录为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的查询结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三、报价范围：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

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

询价响应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1)报价采取人民币报价。

(2)报价为运输至到货地点的价格，包含税费、运费等各项费用。

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100%合同金额。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7 详细技术方案说明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资质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8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9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质文件；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询价响应单位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询价响应单位,须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almondbb818@163.com

七、项目实施

1 响应单位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 所有设备均须由响应单位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设备安装工作时间应该尽可能的按照最终用户的工作时间，便于用户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4 成交响应单位应对满足规定指标的设备和软件供货商的资质和信誉进行认真考核并对用户负责。

5 成交响应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单位。

八、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响应单位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响应单位原报价单价计算。

2 所供设备必须具备安全保障，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响应单位承担。

3 最终供货商在安装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响应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响应单位负责。

4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5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6 请各响应单位如实填写所需设备、系统的规格参数，一旦发现响应单位填写的技术参数严重偏离事实，询价小组保留将该报价文件视同废标的权利。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询价响应单位在制作报价文件时，应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各包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入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并请报价方提供用 USB 闪存盘或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报价文件内容的**可编辑 word 版本、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版的电子文档各 1 份**（注：概不退还，不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密封在报价文件的正本内。**各询价响应单位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十一、报价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 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4、 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报价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响应单位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

十二、询价时间、地点：

1、询价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

2、询价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三、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询价小组成员

询价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2、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最终报价。

3、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以质保期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价格和质保期相等的情况下，以交货期最短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在报价相等的情况下，以质保期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价格和质保期相

等的情况下，以交货期最短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价格、质保期和交货期均相同的情况下，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4、无效标的处理：

询价小组对响应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
2) 报价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报价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7) 询价响应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8) 询价响应单位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9) 报价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10) 报价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11) 逾期送交的报价文件的；
12) 报价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4) 不满足询价文件“★”条款的；（如有）

十四、保证金（不适用）

十五、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 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3、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六、中标响应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七、质疑

1、投标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

4、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5、联系人：鲍伟平 联系电话：021-50934524；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八、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响应单位对本询价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九、采购方：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二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因业务需求，保障工作高效稳定开展，现需购置 25 台传真机。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1	传真机	25	台	货物	工业	是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基础	设备类型：传真机； 设备以传真为核心功能，集成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产品产地为国内，产地以 3C 认证证书上载明的生产地址为准。
2	传真功能	支持 Super G3 传真； 调制解调器最高速率 33.6kbps； 支持 A4 幅面原稿传真收发，标配 ADF 自动输稿器用于传真发送； 支持 MH/MR/MMR 数据压缩；支持内存无纸接收； 支持 PC-FAX 电脑发送传真； 支持传真自动重拨、多址群发；具备标准 / 精细 / 超精细多档传真分辨率；

序号	指标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支持电话传真共线，铃音识别区分传真来电。
3	硬件配置	标配内存≥32MB； 接口配置高速 USB2.0 接口； 电源规格 220-240V 内置电源。
4	纸张处理	标准纸盒进纸容量≥150 页； 出纸容量≥100 页；支持 A4 常规介质，介质克重 60-163g/㎡。
5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整机质保一年。
6	其他	★鉴于本项目设备需保证持续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所供设备由原厂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后续合同履约阶段若原厂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 “★”条款需提供明确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的彩页、3C 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承诺函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100%合同金额。

7.2.2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61JXX1152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真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询价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11 月

目录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7 详细技术方案说明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资质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8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9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质文件；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询价响应单位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货物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为_____。

3、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报价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	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限	
响应书份数	一份正本 贰份副本

注：　（1）投标总价为将采购标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国内地点的价格，已包含所有税费、运费及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2）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含税含运费**）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合同条款			
5	其他商务条款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询价文件技术规格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详细技术方案说明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供货方案等。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询价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需提供所有标的物的制造商信息和单位类型。

2、本项目所属行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1　　资质文件

目录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8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9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质文件；

表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报价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询价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单位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询价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询价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质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其他相关资质文件（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信誉的其他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真实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承诺所有投标内容为真实有效投标，如投标人中标后经查发现虚假投标内容，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投标人虚假投标造成的采购方损失。

询价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询价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

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